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712,929.71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7,499.97	5,179.97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7,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4,201.73
合计		20,785.00	19,999.97	15,381.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宇 彭俊

